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与第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通过日常工作邮箱发来的其与第三方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扫描件)，该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岳阳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岳阳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黄国忠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88%），黄国忠转让前述股权；同时协议中规定了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每股转让价格为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意向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上述事项涉及公司股东，相关文书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公司尚需进一步认真核查。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该事项后续进展进行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